**设备脱保期间维修服务承诺**

致：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鉴于贵院 设备（以下简称“设备”）目前脱保的情况， （以下简称“我司”），特此郑重承诺，在设备脱保期间，我司将为贵院提供高效、专业、优质的维修服务，确保设备稳定运行，满足贵院医疗工作的需求。具体承诺如下：：

一、维修质量承诺

1、我司承诺，所有维修工作将严格按照设备制造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确保维修质量达到或超过原厂标准。

2、我司将派遣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资质的工程师团队负责设备的维修工作，确保维修过程专业、规范、安全。

3、维修完成后，我司将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功能测试和性能测试，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恢复正常，满足临床使用要求。

二、维修时间承诺

1、我司承诺，在接到贵院报修通知后，备件响应时间不超过XX小时（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协商确定），工程师到现场时间不超过XX小时（具体时间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2、在维修过程中，我司将全力以赴，确保单次维修时间不超过5个自然日。如因特殊原因需延长维修时间，我司将提前与贵院沟通，并说明原因及预计完成时间。

3、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在承诺时间内完成维修，我司将提前向贵院说明情况，并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理方案，确保设备能够临时运行或提供备用设备以保障医疗工作正常进行。

三、维修费用承诺

1、在设备脱保期间，我司承诺所有维修费用将公开透明，严格按照实际维修成本进行核算，并提前向贵院提供详细的费用预估和报价单。如我司中标，则此前所有维修费用将包含在新的维保合同内，贵院无需另行支付。

2、如我司未中标，但在设备脱保期间已提供的维修服务，贵院需按双方协商的价格支付单次维修费用。

3、在维修过程中，如需要更换备件，我司将提供原厂备件。如因我司维修质量原因导致的设备再次故障，我司将免费进行二次维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我司承诺所有维修行为仅收取更换的备件费用，不额外收取任何未经贵院同意的费用，确保维修费用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本承诺自我司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设备签订新一期维保合同之日起结束，并作为双方合作的重要依据。我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为贵院提供优质的维修服务，确保设备在脱保期间也能正常运行，满足贵院的医疗需求。

承诺单位： （公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中涉及的具体时间、费用等条款，需根据双方实际情况进行协商确定。